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

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东通光电、东通文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实际使用授信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授权东通光电、东通文具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东通光电、东通文具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可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在内。上述额度有效期 1 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通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东通光电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为东通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东通光电总经理签署上述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额度有效期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通文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东通文具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为东通文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东通文具总经理签署上述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额度有效期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资产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使用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 期限不超过 5 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东通光电总经理、东通文具总经理签署上述质押担保、抵押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